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14年中選訴字第02號

訴願人因政黨連坐裁罰事件，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4 月 7 日桃選四字第 11434500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訴願人所推薦之 111 年桃園市復興區區長候選人林○○，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下稱虛偽遷徙戶籍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林員不服循序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3 日判決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6 款、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4 月 7 日桃選四字第 114345004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審核並通過提名林員參選桃園市復興區區長時，尚未發生虛偽遷徙戶籍情事，訴願人無從預料亦無從監督防範林員將於半年後之虛偽遷徙戶籍行為，訴願人就提名林員主觀上並無可非難及可歸責性，並無故意或過失，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原處分顯已違法。

（二）確定判決中所涉虛偽遷徙戶籍者僅一人，且林員於是項選舉僅得 429 票，為 5 位候選人中得票最低，又訴願人尚非執政黨，原處分未考量上開等情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裁罰金額，具有裁量瑕疵，應屬違法。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推薦林員為 111 年桃園市復興區區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在案，為訴願人所不爭，則訴願人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至為明確。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立法理由，本條規範之行為主體即為政黨，並以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犯特定之犯罪經判刑確定為構成要件，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犯法定犯罪並經判刑確定，本不須論以是否出於政黨或代表人之決策或授意。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係以政黨為受罰主體，並非基於被推薦候選人之故意過失，推定該政黨組織之故意過失之法理，而係直接課以政黨及其代表人有約束黨員不得為特定違法行為之責，期以淨化選風。次查該項規定，僅在使各選務機關「得」於罰鍰之基準金額決定後，審酌上揭事由，再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各選務機關仍有裁量權，並無裁量權萎縮至零而非加重或減輕不可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係以合議制之委員會議，審酌訴願人之各種情事，依據裁罰基準而為裁處。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第 3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第 4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六)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20 萬元。」第 5 點：「(第 1 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第 2 項)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二、 查訴願人推薦林員為 111 年桃園市復興區區長候選人，林員於是項選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林員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原上訴字第 9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52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

意旨略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爰增列本條規定。是以政黨於推薦候選人參選公職時，除應審慎擇優為之，於推薦後，更應善盡其監督義務，約束及監督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正當方式競選，避免觸法，期能維護公平公正之選舉風氣，惟訴願人於選舉過程中就其推薦之候選人，未善盡監督及約束義務，林員因競選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經判刑確定，顯有違失，所訴無從預料亦無從監督防範林員將於半年後之虛遷戶籍行為，訴願人就提名林員主觀上無可非難及可歸責性，並無故意或過失等語，尚不足採。

四、 查林員係 111 年桃園市復興區區長候選人，為競選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遷戶籍罪，本罪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6 款，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基準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裁處訴願人 95 萬元罰鍰，尚無所訴裁量濫用情事，又訴願人雖非執政黨，惟其於 113 年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得票數及全國性民意代表之席次，已係全國第三大黨，除具有廣大民眾支持度，政治上具相當之影響力，亦因此可領取每年約 1.5 億之政黨補助款，尚無減輕裁罰金額之事由，至林員於是項選舉之得票數、是否當選，尚非法律上所得減輕之事由，所訴原處分未考量上開情事有裁量瑕疵，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亦不足採。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